

声明及授权

1. 本人若存在以下情况且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等), 本人已了解产品情况, 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1)趸交(一次交清)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4倍; (2)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 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 (3)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 (4)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150%。

2. 本人(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和产品说明书(如有), 了解产品情况, 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受益人和保险条款, 特别是对保险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单犹豫期、现金价值、保费支付方式等内容均已明确理解, 愿意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3. 对于中邮保险的询问事项, 本人已作如实告知, 若因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原因未如实告知, 中邮保险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保险合同, 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4. 本人知晓如投保的保险产品没有现金价值自动垫交保险费、红利领取、领取信息、自动申请续保等相关保险利益的, 本投保单中对应项目无须填写或勾选, 如果误填或误勾, 亦不享受相关利益; 所填写或勾选内容不符合投保保险产品条款规定的, 以条款规定为准。

5. 本人同意中邮保险通过电话(包括手机)、信函(包括电子信函)、短信、电子邮箱、微信、APP平台等方式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6. 本人和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中邮保险以及合作第三方调取、查阅、复印任何与本人和被保险人有关的体检报告、诊断报告、病历等投保、承保、理赔相关的各项资料, 本人和被保险人授权上述资料的持有人向中邮保险以及合作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

7. 本人同意并授权中邮保险将本人上述资料提供给保险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中国银保信等必要合作方信息共享, 以及用于反洗钱、司法查询、相关数据处理。

8. 本人基于对所投保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 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 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 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且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客户签收日。

9. 如果所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等新型产品,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 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视同本人纸质抄录确认)。

10. 本人和被保险人均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其中一人或均不符合“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请前往银行网点咨询购买。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指不再具有任何非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任何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11. 本人授权中邮保险在“交费账户”中通过银行划款等方式收取各期应交

保险费(包含续期、续保等), 本人保证账户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 并同意如果授权账户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中邮保险变更, 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12. 本人授权中邮保险将“交费账户”作为保险合同解除、保全变更产生的收付费及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时保险合同约定的各期生存金、年金或满期保险金领取账户。

13. 以上授权及声明自本人已阅读同意、并填写提交投保申请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至本人以书面方式终止授权并送达至中邮保险之日终止。

投保须知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购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保险产品, 为了充分维护您的权益, 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投保人)在投保之前详细阅读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 特别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等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切身利益的内容。

2. 客户信息: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证件有效期限, 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个人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 如发生变更请您及时办理更正手续。我公司用于但不限于向您提供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和续期通知等服务; 同时承诺未经您本人同意, 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如您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真实, 我公司将无法为您提供上述服务。

3. 告知义务: 请您认真阅读《投保告知事项》, 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 与被保险人详尽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后, 如实告知我公司; 否则, 我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保险合同, 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4. 合同生效: 对于您的投保申请, 经我公司同意承保后, 保险合同成立, 并按保险条款的约定生效。

5. 保险责任的承担: 保险合同生效后, 我公司依据条款的约定, 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6. 未成年人投保规定: 对于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 各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 我公司能接受的最大身故保险金额=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在我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投保的人身保险合同(含有效及正在申请的, 本次于我公司申请的除外)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

7. 提示: 我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以签发的保险合同为准, 一切口头的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一致的说明、承诺或解释均属无效。

8. 我公司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如有保险销售人员以我公司名义向您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 请您提高警惕, 加以甄别。

9. 根据国家监管《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等要求,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须与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简称“双录”), 当出现双录不合格问题还须配合我公司进行补录。